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309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18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446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4.918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9637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979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2265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2.728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8189	2015年3月16日
	季季红利	5.3842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73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保险	10.314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00)反映投资账户截至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4:00-16:30的单位价格,公告仅为2019年06月0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保险的单位投资账户价格,下一公告将为2019年06月06日。本公司及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保险的单位投资账户价格,请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6-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债权申报公告

因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决定进行债务清理。请与本集团下属企业有债权关系(含借款、担保等)的各债权人于本公告首次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集团申报有关债权。申报债权时请提交全部债权证明资料(合同文件、付款记录、结算单据等)。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本集团的债权。

特此公告!

本集团下属企业名单: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鲁祖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英利七牌坊置业有限公司、英利商业地产管理(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雄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凯怡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三江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英利卓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重庆英利购物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27351397
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英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公司定于2018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顾铁军先生、财务总监李存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欣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租赁,以租赁代购,即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的营业收入27076.7万元。	825.723
2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园机有限公司34%股权	232731	1985.06	标的企业的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开通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机场场道维护、通用航空信息咨询等业务,随着国家航空领域“飞入”战略的实施,标的企业的未来存在较大上升发展空间。	6749204
3	重庆利瑞弘发医药有限公司50.98%股权及334.2549万元债权	2640.37	1207.95	标的企业在重庆拥有三家药房,主要经营药品零售批发,销售药物种类达3000种以上,涉及各类药品面额1900多万元,办公区域面积达200多平方米,拥有上层客户10余家,并于2017年11月进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946.3972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九龙坡区香榭街66号附6号1-1号等处房产			2975.38	2678
2	渝中区专校街10号第1层部分等3处房产			4660.24	4834.72
3	沙坪坝区大坪村柏林街50号附20号(兴隆苑小区)等3处房产			2540.18	254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0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长胡成新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李长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半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2019年半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半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向中行成都新都支行出具了《中行成都新都支行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函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九